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4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98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8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勞保局 98 年 9 月至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保局 98 年 9 月至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4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

議審議案件共計 166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244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建議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列席「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會議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配合辦理。另鑑於本委託研究案事涉敏感，於形成政策前，請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受託研究單位等勿對外發佈相關研究內容。
2. 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鑑於偏遠地區收繳率仍持續偏低，請勞工保險局針對該地區人口結構特性等，研擬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
3. 有關建議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建議於附表 10「98 年第 4 期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災區及非災區」，加註災區分佈縣（市）範圍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建議統計研析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減少趨勢及流

向，及預為研擬因應對策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催繳作業之成效，以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補助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可行性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報告案，提下（第 15）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建議提供職業工會各分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數增減之統計資料，俾供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2. 有關建議提供非災區當期及回溯前 3 期之收繳率資料，以研判收繳率之趨勢。

（四）審議「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應全面加強對原住民地區宣導，以避免原住民被保險人因未按時繳交保險費，致其無法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明（99）年度針對村、里長及基層相關人員規劃分區座談會。
2.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收繳率逾一定標準之原鄉，給予行政或實質的獎勵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五) 審議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

本工作計畫 (草案) 業提經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 貳、辦理內容部分，其中一. (六)「審議勞工保險局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委託研究報告」及二.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請作文字修正，刪除「審議」二字。
2. 本工作計畫 (草案) 原規劃 3 場次專題研討會，請視研究主題及行政作業需要，統整為 1 至 2 場次。
3. 本工作計畫 (草案) 柒、預期效益部分，請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

(六) 審議本會 98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229489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社會司) 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30393 號函同意備查。

(七) 辦理「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

為檢視國民年金制度實施一週年現況，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未來，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舉辦「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大專院校師生及民間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80

人參加。會中就國民年金保險提出之主要問題及建言，本會於99年1月13日提報本部99年度第1次部務會報中報告，並提報99年1月29日第16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99年2月1日以前國監會字第0990025876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依權責卓處。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國民年金制度面：

(1) 主要問題：

- A. 「小國民年金」僅保障經濟弱勢者，多數被保險人仰賴政府補貼保費，國民年金恐將從「社會保險」淪為「社會救助」制度。
- B. 農保與國保脫勾，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C. 年金機制尚未完備，包括所得替代率國保 1.3% 低於勞保 1.55% 等。
- D. 財務健全永續經營的課題，包括受限於政治環境不易調整保費費率及投保金額，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問題。

(2) 建言：

- A. 推動國民基礎年金：擴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的範圍定位為全民的基礎年金，發揮社會保險互助精神。
- B. 保險業務積極作為：蒐集與建立完整年金資料，提供誘因鼓勵預繳保費，鼓勵農民參加國民年金，並檢討農民經濟保障制度。
- C. 國民年金財務健全：依法調高保險費率、活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利空間外，並可輔以延後給付

年齡、調降給付及增加補助等措施，尋求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

- D. 多元經濟安全選擇：輔導獎勵商業保險，鼓勵民間企業辦理企業年金，民眾購買商業保險擴大所得稅扣除數額，倡導民間儲蓄觀念，推動「以房養老」反向抵押貸款政策。

2. 國民年金財務面：

(1) 主要問題：

藉由模擬三種不同情境（樂觀、保守及目前情形），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 25 年每年收支狀況及面臨財務困境的時點，並指出依現行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等制度設計及目前收繳情形，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面臨入不敷出的困境。

(2) 建言：

因應基金未來潛在的財務問題，建議透過以下 3 種方式，以健全國保基金財務狀況：

- A. 放寬投保資格、調高保險費率、彈性退休制度及調整所得替代率等作為。
- B. 強化資產配置，搭配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投資風險；定期透過精算預估未來基金現金流量，並作為評估基金必要投資報酬率之參考。
- C. 針對收繳率低者（或地區）進行行銷及宣傳。

3.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面：

(1) 主要問題：

- A. 審議程序進行中，勞工保險局變更原核定，得否

逕為「不受理」之審定？

B. 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

C. 被保險人生前溢領給付，勞工保險局得否逕以行政處分命其繼承人返還？

(2) 建言：

A. 勞工保險局變更原核定，倘未完全滿足申請人之請求，應續行原審議程序，以維申請人救濟權益。

B. 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不得代為請領老年年金，遺屬年金部分仍得請領，雖經本部（社會司）函釋，惟建議於國民年金法修法予以明定。

C. 被保險人生前溢領給付，勞工保險局以行政處分命其繼承人返還，建議國民年金法須有法律明文規定。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本會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22950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31156 號函同意備查。

1.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

(1) 運用配置

投資於台幣存款 94.44%、國內短期票券 1.51%、

國內權益證券 1.72%、外幣存款 0.97%及國外債務證券 1.36%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比較，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為利委員對照各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例與中心配置比例，建請勞保局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附表 3 增列「中心配置比例」之欄位。

(2) 投資績效

98 年 1 至 9 月台幣存款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41%，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國內短期票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2.52%，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國內權益證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66.48%，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043%；外幣存款之年化總收益率為-23.96%，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0.44%；國外債務證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15.23%，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3.3%（國外業務收益率為負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52%，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勞保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逐步落實 98 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

2. 有關勞保局提供資料部分：

-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表」，建請勞保局修改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比例概況表」，並附註說明「受益憑證」及「其他」項目，以利委員審閱。

- (2)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關於國內權益證券及基金，「買賣種類、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提報監理會」，請勞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9）月已投資外幣存款項目，建請勞保局循國內銀行存款作法，定期提供外幣存款存儲銀行信用評等、存款幣別與金額等資料。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23778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39034 號函同意備查。

1.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

(1) 運用配置

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除考量國內短期票券市場利率不佳將部位轉至短天期定存外，其餘資產項目均已朝中心配置比例調整。

(2) 運用績效

除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其餘資產項目收益率均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惟受前述存款權重影響，整體收益率仍未達預定之年化收益率。請勞保局考量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逐步落實 98 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

2. 有關勞保局提供資料部分：

(1) 經查目前本基金所持有兩檔境外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按基金屬受益憑證資產項目，勞保局如以股債性質為分類依據，建請將國外業務債務證券項下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改為「債券及受益憑證」，以利委員瞭解。

(2) 本月新增國內公司債 1 檔及境外基金 1 檔，勞保局雖已提供各檔投資標的買進資料，惟應財務監理需要，瞭解基金投資情形及追蹤後續投資標的變動狀況，建請勞保局提供相關資產之結存明細表（上月餘額、本月買進金額、賣出金額、月底餘額及投資損益等資料）。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90013724 號函將報請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 99 年 2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8432 號函同意備查。

1.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

(1) 運用配置

A. 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B. 本月外幣存款資金全數轉入國外債券部位。

(2) 運用績效

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外幣資產（外幣存款及國外債

券)之年化收益率均低於預定年化收益率，且台幣存款實際配置比例 90.66%仍高於中心配置比例 78.4%許多，以致基金整體收益率未達預定之年化收益率。

2. 有關勞保局提供資料部分：

- (1) 關於 97 年 10 月初撥入公彩盈餘 37,059,997,919 元，係開辦時撥入之公彩盈餘結餘數。為利判讀，建請勞保局增列「開辦時」欄位如下：

年月	公彩盈餘 獲配數	運彩盈餘 獲配數	內政部撥入 公彩盈餘結餘數	公運彩合計數	月底責任準備餘額
開辦時			37,059,997,919	37,059,997,919	37,059,997,919

- (2) 有關第 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請勞保局增列國內債券及國外債券結存明細表，勞保局已於本月增列「國內債券結存明細表」及「國外債券結存明細表」，惟勞保局所提報表均為月底數據，缺少「上月餘額」、「本月買進金額及賣出金額」及「投資損益」等資料，爰參考其他政府基金報表格式，建請勞保局調整欄位，以利瞭解持有資產現值變化及當月進出情形。

(四)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

本案提經本會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國內股票占 5%，國外投資佔 6.6%；99 年度國內股票增加為 10%，

國外投資維持 6.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有運用「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之需要，爰有儘速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

2. 經核勞保局所送本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業已依 98 年 5 月 15 日會前研商會議共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另第 12 點、第 16 點作文字修正。
3.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5 點：「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率為目的；……」，已修正為「本基金自行投資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
4.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7 點：「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爰配合第 5 點之修正，刪除本點。
5.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爰配合第 5 點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明確停損機制（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6.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2 點：「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於次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於次月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報告。」

7.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6 點：「本要點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要點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按勞保局修訂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業經第 9 次監理會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98 年 7 月 1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惟於 98 年 9 月 2 日經本部函告略以：「……，惟中央銀行針對旨揭草案第 2 點、第 5—7 點、第 9 點及第 11、12 點有提出建議意見。又法務部亦針對旨揭草案第 1 條表示意見。為使旨揭草案更為周妥，本案於 98 年 8 月 26 日經長官簽奉裁示略以，請再提國監會討論並邀央行列席研議再核定」。本會爰據以參酌研議後函送修正後旨揭要點草案，並提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勞保局爰據以擬定本要點草案，於 98 年 4 月 9 日以保國綜字第 09860294400 號函送會審議。

本案再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關於作業要點第 1、2 及 5 點，同意參酌法務部及央行意見，配合文字修正。
2. 關於作業要點第 10 點，原報部條文已充分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承受之風險，並區分成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作業風險分別控管，其所規範之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與「銀行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同，然法規訂定目的不同，本作業要點係規範交易事項，而注意事項係針對銀行經營業務做規範，其內容涵蓋客戶權益等項，並包含避險與非避險項目，其相關規範有贅列之虞，而該局原報部條文已明列以避險為限。爰此，仍建議維持原報部條文，以避免增加管控困難度。

3. 關於作業要點第 10、11 及 12 點建議修正條文中，並無區分自行交易與受託機構交易部分，該局考量全權委託與自行操作的本質不同，若對二者作業程序統一規範，將造成受託機構與該局權責劃分矛盾，增加實務管控作業困難，爰此，仍建議維持原報部條文，分別規範受託機構及自行操作，以提高管控成效。

本案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2、5、12 點，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 3、4、6-10、13-15 點，依勞保局原擬條文通過；另草案第 11 點，將本會建議條文之「高階管理階層」修正為「總經理」後通過。第 12 點第 2 項將文字修正為：「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交易對交易雙方之各項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交易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本案本會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211286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11 月 17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11479 號函同意核定。

(五) 審議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 11 項，本會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219574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12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1933 號函同意核定。

1. 國保基金投資管理：

- (1)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3 點，「勞工保險局於年度開始前應預估本基金未來財務收支狀況、參考經濟發展趨勢、金融市場利率走向、產業營運前景等因素，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研訂投資組合，據以擬編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爰勞保局應依上述因素據以訂定本基金各運用項目配置比例，增列資產配置原則之說明（含中心配置比例及變動區間），並結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以完備基金整體運用規劃之架構。
- (2) 運用計畫「肆、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柒、國際經濟金融動態」及「捌、國內經濟金融動態」均涉及未來經濟情勢預估，架構似有重複，建請勞保局強化「肆、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部分，並將後兩者改以附錄方式呈現。
- (3) 因國保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潛藏負債將逐年增加，建議勞保局配置部分資金於股票、基金、債券等存續期間較長之標的，以求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配合。因此，俟 99 年 7 月精算報告完成後，有關 100

年度資產之配置，應依據精算報告揭示之負債存續期間，循財務決策模式進行資產配置之調整。

2. 國保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

(1)「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有關基金支出方面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支出逐月調增部分，請說明調增之依據。

(2) 有關收入方面，關於「收入－保費收入」部分，估計被保險人收繳率 60%，請說明預估之依據。

3.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有關「提高基金的運用受益」，建議修正為「提高基金的運用收益」。

4.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收益率部分，多數資產收益率計算方式尚屬合理，均已考量理論及實務層面；惟權益證券部分：

(1) 勞保局既採最近 10 年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歷史價格求算報酬率，宜忠實表達過去期間報酬及波動性，是以不應剔除特定期間之資料(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

(2) 勞保局僅採 10 個資料點求算 100 年報酬，參考性似有不足，且易忽略極端值之影響，請勞保局斟酌資料點個數是否合宜。

5.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附註 3，有關「『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包含股票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權益性質)」部分，請勞保局修正為「『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權益性質)」。

6. 為利委員審閱，建議勞保局提及英文專有名詞或縮寫時，應以括號說明中文對照名稱。(如：運用計畫國外投資提及 TALF 計劃，宜於後方括號註解 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

(六) 審議 98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草案)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帳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由簡主任委員太郎率領各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財務處、會計室實地檢查，其檢查範圍、檢查方式、檢查提要及檢查結果分述如次：

1. 檢查範圍

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依作業性質分別查核 98 年 1 至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暨財務帳務辦理情形：

- (1) 管理機制：架構 (年度運用計畫、選擇投資標的暨擇時、風險管理、財務監理法規遵循情形)。
- (2) 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國內投資、國外投資。
- (3) 財務帳務辦理情形：帳務及出納等業務。

2. 檢查方式

- (1) 藉由簡報座談方式，進行業務瞭解及問題探討。
- (2) 透過財務帳務資料抽查，詳予查核。

3. 檢查提要

- (1) 基金規模現況

國保基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基金資產總額 753 億餘元，較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93 億餘元，增加 260 億餘元；基金積存數額 581 億餘元，較 97 年 12 月 31 日積存數額 401 億餘元，增加 180 億餘元。

(2) 基金運用概況：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 A. 國內債務證券：迄未執行（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 B. 國外債務證券：迄未執行（中心配置：6.5%，允許變動區間：0%-13%）。
- C. 台幣存款：556 億 7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97.7%（中心配置：78.4%，允許變動區間：73.4%-100%）。其中活期存款 2 億 6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0.45%，定期存款 554 億 2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97.25%。
- D. 外幣存款：迄未執行（中心配置：0.1%，允許變動區間：0%-13%）。
- E. 國內短期票券：9 億元，占基金總額 1.58%（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 F. 國內權益證券（含股票及受益憑證）：4 億 1 千萬元，占基金總額 0.72%（中心配置：5%，允許變動區間：0%-10%）。

(3) 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 A. 已實現收益：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為 4 億 9 千萬元。

- B.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上開已實現收益加計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477 萬元後，淨收益計 5 億元，收益率為 1.03%，年化收益率為 1.55%。

4. 檢查結果

(1) 經查符合規定事項

A. 管理機制

- a. 經查 98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制訂，均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之規定。
- b. 經查勞保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相關作業流程，均符合其設置要點（草案）規定。
- c. 經查勞保局經管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審議投資及放款等作業流程，均符合其設置要點之規定。

B. 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

- a. 經抽查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投資項目，其買賣決策程序及交易流程均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 b. 抽核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投資項目，買賣標的及額度均未超過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
- c. 有關投資項目定期檢討部分，經查勞保局均依相關作業規範執行投資檢討事宜。

C. 財務帳務辦理情形

抽核國內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及短期

票券等投資項目金額，並未發現有誤。

(2) 建議事項

A. 資產配置部分

- a. 鑑於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與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屬性不盡相同，建請勞保局考量國保基金特性，選擇適切投資標的，提高長期性資產配置比例，以利規劃中長期之資產配置。
- b. 有關國保基金 98 年度 1 至 8 月各項投資之年化收益率為 1.55%，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勞保局確實落實 98 年度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例。

B. 年度運用計畫部分

- a. 有關國保基金 98 年度運用計畫各投資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及配置區間部分，建請勞保局於 99 年度運用計畫適度調整風險性及非風險性資產配置比例，並避免將計畫配置區間下限設為 0%。
- b. 至權益證券報酬率計算方式，建請勞保局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作法，俾降低極端值資料之影響。

有關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 0980231566 號函請勞保局檢討改進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七)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報告

有關勞保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及運

用方針報告，提經本會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 99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是否調整部分，視後續實際執行績效而定。若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績效良好致有調高允許變動區間上限必要，再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2. 98 年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投資報酬高達 34%，惟因配置比例較低，對整體基金投資報酬率之提升有限。99 年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權重約占整體規模 26%，自行投資約占 3%，兩者合計占 29%，已接近運用計畫規劃之上限 30%，設若投資收益亮麗，則權益證券規模極可能逾限。不知該上限是否有調升之空間？
3. 以勞退基金為例，以往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均以指數型基金（Index Fund）為主，現在也開始嘗試不同型態的委託（如亞太基金）。而 99 年度國保基金尚無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規劃，不知勞保局對此看法如何？

（八）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的財源籌措方式，建議預擬策略的優先次序，評估各項財源籌措的可行性及其可能障礙，俾便將來參與行政院相關會議時，有備案足供參考；另有關營業稅的調徵，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目前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好轉，似暫不考慮營業稅之調增，惟因景氣係持續復甦中，至 100 年或 101 年之經濟景氣可能已經回升，則仍可考慮營

業稅之調增。

2. 本會於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時，針對本會委員認為關鍵之部分（如人口結構、政府撥補狀況、彩券盈餘收支狀況），要求研究團隊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這些分析對未來勞保局財務處進行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將會有決定性之影響。希望在國保基金目前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黃金時段，能強化投資收益，改善財務狀況。且本會專業委員因每月均參與監理委員會議，對於國保基金之了解程度較高，且較能掌握國保基金對精算案的具體需求。
3. 本會於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所述，國內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高達 66%，因中心收益率僅 0.57%，且觀察運用計畫「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之支出部分，每年不到 100 億元，惟本基金卻配置 500 億於銀行存款，殊不合理，爰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應酌予調低。若考量人口老化導致國保基金投資之目標報酬率提高之因素，實應挪適當比例至債務證券為宜，除非市場上無可購買之標的。其中國外債務證券投資必須注意匯率風險之避險成本。以目前國內保險公司為例，在股票方面不敢投資過高，惟在債務證券方面投資比例約占 20%—30%。國內市場若欠缺可投資債券標的，可考量以委託經營方式行之。由於本基金未來 3 年內現金流量問題不大，爰建議積極尋找投資管道。

4. 本會於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本基金責任準備逐月遞減，係因政府每月補助款（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不足，估算責任準備款將於後年告罄。然而依目前情勢，調增營業稅似乎不太可能，調高保險費率亦不可能，唯今之計，只有透過資產配置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5. 本會於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鑑於公益彩券補助款無法即時補足基金缺口，希望諸位長官及主管機關能利用各種場合，促成行政院政策或法令修訂，增加基金財源。另請主管機關研議增加不同財源收入之可行性，諸如未領發票獎金、緩起訴金、企業捐贈或都市更新收益等，將一定比例定期提撥至國民年金，以緩解基金財務問題。
6. 本會於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目前定存配置比例雖有下降趨勢，但占整體資產比重還是太高。鑑於投資政策書尚未擬定，是否請勞保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明（99）年度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之具體報告，以利瞭解基金未來投資運用方向。
7. 本會於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建議勞保局對於明（99）年度國保基金之運用，可參考其他政府基金的資產配置方式，提高長期性資產（如股票、債券）中心配置比例，如囿於人力不足，亦可藉由分批委託經營方式，請專業經理人代為操作，透過資金有效運用，以舒緩基金財源困境。
8. 本會於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

監理法規中並無相關條文規範監理會對於勞保局執行風險管理之監理職掌。目前本基金財務監理遭遇困難之最大癥結點在於內政部與勞保局並無行政隸屬關係，最後的解決方式是政府組織再造，設置國民年金局，惟因投資時機稍縱即逝，我們可能無法等待到那時候。本案區分為業務操作與財務操作兩大項目，就業務操作方面舉出日本的案例，惟目前我國之作業流程皆已電腦化，勞保局每月提出之業務報告亦相當詳盡，是否有必要再增設總窗口制度有待商榷；至財務操作部分重點為權益證券之投資比例，短期作法建議下個月請勞保局就明年度財務操作方式作一報告，了解勞保局可否增加權益證券配置，並與勞退新制之權益證券比例作一比較。我們亦不可能大幅馬上提升權益證券比例，可能必須以數期委外操作方式循序漸進提升權益證券比例。

9. 本會於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就 99 年度資產配置觀察，僅以控管短期投資風險之心態規劃，並無以長期基金穩健經營及降低財務缺口之角度加以佈局。而且以目前國保基金正處於年輕階段來看，應著重長遠規劃，並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之下逐年提升長期投資報酬率，以滿足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為目標。目前尚無從著手係因精算報告尚未完成，故前開目標應可在精算報告完成後逐步實施。
- 10 本會於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國外債券及權益證券部分，因為國內資本市場報酬率不高

而風險過高，故參考目前保險公司及各國退休基金做法，國保基金之佈局可鎖定於高品質的國外長期債券，且其存續期間與本基金負債之存續期間一致。惟目前勞保局之作法係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國內權益或資金市場，建議可透過委外操作（例如：絕對報酬投資策略），或是購置指數證券型基金（ETF）等方式投資風險小且長期報酬率穩定且較高的國外長期債券。

11. 本會於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99 年度國保基金開始委託經營，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益形重要。委託經營究應承擔多大風險並賺取多少報酬，實與國保基金之提撥比率（Funding Ratio）有關。若國保基金有明確的投資政策書，訂定明確的目標報酬、資產配置與投資決策之程序、資產類別指標、風險控管，則前開問題即可獲得解決。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8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13 次爭審會議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9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16 件；「保險費或利息」5 件（保費

補助及誤繳他人保費)；「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 7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7 件：

(a) 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9 件。

(b) 申請退還保險費，計 5 件。

(c) 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10 件。

(d) 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15 件。

(e)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3 件。

(f) 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請領資格，計 2 件。

(g) 非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遺屬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3 件。

b. 「不受理案」27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0 件，逾期不補正 4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1 件，申請審議之標的非行政處分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5 件。

c. 「撤銷案」12 件：

主要為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爭議，經內政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2757 號函釋，是類遺屬仍應納入遺屬年金請領對象之範疇，爰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d. 「撤回案」5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2 件。

e. 「保留案」1 件：

因申請人請求事項似有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審議結果暫予保留，請本會幕僚單位重新審酌後再提會討論。

2. 第 14 次爭審會議（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7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

險納保資格)計 10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保費補助及誤繳他人保費);「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計 62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3 件：

- (a)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5 件。
- (b) 申請退還保險費，計 1 件。
- (c) 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8 件。
- (d) 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9 件。
- (e) 身心障礙程度非屬重度，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1 件。
- (f)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6 件。
- (g) 非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遺屬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1 件。

(h) 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不符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計 2 件。

b. 「不受理案」32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8 件，逾期不補正 1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1 件，非法定審議事項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5 件。

c. 「撤銷案」6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d. 「撤回案」2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均為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訴願案，經勞保局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後續處理程序：

本案係緣於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16 日關於卓明雄、曾劉素真等人提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訴願決定略以，本部於國民年金訴願程序進行中，因勞保局原核定已不存在而自行撤銷原審定，則訴願人不服勞工保險局原核定之爭議審議案，即回復至未作成審定狀態，爰本部應重作審定。案經於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A. 類此案件嗣後內政部原審定應自行撤銷，重作申請審議不受理之審定，並函送訴願管轄機關併行審查。

B. 為維持行政行為一體性，請勞保局就「撤銷原核定

並重新核定」之作法予以統一，並於重新核定函中明確載明「原處分撤銷」；若屬按月發給之年金給付，重新核定函內容應完整敘明發給及不發給之月份及理由。

(3) 有關敦請本會審議委員踴躍出席爭審會議：

本案係緣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98 年 9 月指出，本會自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以來，每月固定開會之爭審會議委員出席狀況不佳，未有全體委員 15 名到齊情事，另 98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召開第 7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本部預算，立法委員江義雄亦就此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江部長於答詢時委婉答覆，鑑於審議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將有助於落實審議業務，乃允諾：「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審議業務，將請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主任委員促請審議委員踴躍出席會議」。爰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敦請審議委員踴躍出席爭審會議。

3. 第 15 次爭審會議（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84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計 5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申請退還保險費及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

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計 77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0 件：

(a)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1 件。

(b) 申請退還保險費或註銷保險費繳款單，計 2 件。

(c) 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9 件。

(d) 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16 件。

(f)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計 4 件。

(g) 非屬保險效力期間發生之事故，不符喪葬給付請領資格，計 4 件。

(h) 非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遺屬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計 4 件。

b. 「不受理案」28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22 件，逾期不補正 5 件，申請人不適格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9 件。

c. 「撤回案」9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5 件。

d. 「撤銷案」3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4 件：

主要為申請人無法於年初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證明文件，則嗣後取得前開文件證明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時，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給時點之疑義，刻正請內政部（社會司）釋示中，相關案件審議結果暫予保留，待本部社會司釋示後再行審議。

(2)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適用爭議，請勞保局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釋示：

本案係緣於本次會議列管 3 件撤銷案件之勞保局後續重新核定結果，雖恢復申請人退保勞工保險後至其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期間（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之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然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申請人究係於「請領」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以後，始屬國民年金保

險納保資格之排除對象尚有疑義，為審慎計，應由該局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釋示，以資明確。另為符依法行政及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納保及請領給付權益，本次會議並請勞保局就國民年金法施行後，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申請人，自其退保勞工保險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之納保資格期間未予納保者，應依法辦理納保事宜。

(3) 有關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本案係緣於截至第 14 次爭審會議止，計有 104 件屬「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爭議。為利瞭解申請人領取給付數額情形，本會將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前受理之 108 件相關案件，函請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給付資料，並經本會彙整後提本次會議報告。其主要重點為：

- A. 領取數額未逾 50 萬元者，有 84 件，占此類受理案件之 78%。
- B. 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將 4 筆與審定時提供資料異常情形函送勞工保險局，請該局再次確認並修正申請人納保及領取保險給付資格。同時，上開領取數額未逾 50 萬元之案件，為保障渠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供嗣後研擬政策或修法之參考。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244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05	43.0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4	9.84%
老年年金給付	34	13.9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1.23%
原住民給付	3	1.23%
喪葬給付	9	3.69%
遺屬年金給付	28	11.48%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30	12.30%
保險費或利息	8	3.28%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244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8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105 件（占 43.03%），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

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34 件（占 13.93%），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認定爭議：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給付爭議，計 30 件（占 12.30%），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規定；或申請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申請人不服，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00	40.98%
加保資格	68	27.87%
工作能力評估	5	2.05%
居住事實	7	2.87%
保費補助	0	0%
給付期間	11	4.51%
給付數額	3	1.23%

計費期間	1	0.41%
保險效力	28	11.48%
身障程度	3	1.23%
擇一請領	2	0.82%
遺屬順位	4	1.64%
其他	12	4.92%
合計	244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8年10月至12月之審定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第1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100件（占66.49%）。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

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68 件（占 27.87%），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年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及言詞辯論業務：

按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定結果，得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內政部受理國民

年金訴願案件後，係由本會主辦訴願答辯業務。本會對於訴願人所送之訴願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除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及本部函釋審查外，尚須依據其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退休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及解釋，並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及判例，研析案情，衡酌案件事實認定與法條適用等事項，及後續事實變更之證據，依法重新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妥當。經本會重新調查相關事證後，倘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定，並陳報行政院；倘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則由本會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移請行政院審理。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接受詢問、參加言詞辯論。經統計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止，內政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計 37 件，至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參加言詞辯論計 3 次。

3. 辦理「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樣態之研析」專題研討會：

為釐清國民年金爭議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及處理型態，俾作為爾後國民年金制度興革之參考，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舉辦「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樣態之研析」專題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係透過專題研討及座談方式，將本會歷次爭審會議審定之國民年金爭議案件樣態予以整理、歸納及研析，以檢視現行國民年金制度之法制規定與實務執行情形有無落差，並就法規面及實務面

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會後，本會為使研討會專題報告內容及評論資料，供嗣後爭議審議作業參考，爰將編印會議實錄，並將研討會內容（含綜合座談）所提具體建議，彙整建議事項一覽表，併同前揭會議實錄，於 98 年 10 月 15 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960881 號函，提送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執行機關（勞保局），供嗣後國民年金政策研擬、修法方向及實務執行改善之參考。

4.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曾因最近 1 年度（9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嗣申請人檢具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 9 月 17 日核發之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勞工保險局申復，並經該局審查，申請人已符合請領資格，則該局應自核定通知書「核定日期當月」開始發給？或應自 98 年 1 月改准發給？尚有疑義，本會爰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207940 號書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27455 號函釋略以，民眾如能取得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且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符合請領資格者，勞工保險局自應以該核定通知書之核定日期當月起按月發給。

5.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4 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之適用對象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之母曾向勞保局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經該局審查通過，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至 97 年 9 月，並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續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至 97 年 12 月止。惟查申請人之母已於 96 年 4 月死亡，迄至 98 年 1 月始辦理死亡除籍登記，該局爰自 98 年 1 月起停止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向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人）催繳其母死亡後溢領之年金給付。按本案應負返還義務之「溢領人」究係為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4 項所稱之法定繼承人？抑或實際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無疑義。本會爰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226772 號書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釋示。

6. 有關曾不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嗣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其改准發給之時點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曾因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請領資格。嗣國民年金法施行後，申請人於 98 年 8 月檢具建物謄本及切結書等資料，向勞保局申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經該局重新比對，申請人自 98 年 1 月起迄至上開土地移轉前，其所有財產並未變動，且經扣除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及其座落之土地公告

現值後，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已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惟因申請人係於「98 年 8 月」始檢具符合「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資料向勞工保險局申復，則該局重新核定申請人自「98 年 1 月」起符合請領資格並自是月起改准發給之作法是否妥適？不無疑義。本會爰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80243617 號書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釋示。

7. 召開「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核計認定」協調會：

本案係緣於本會第 14 次爭審會議中，撤銷案件林進常、賴素惠及陳張縮貞等 3 案，申請人均係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退保」勞工保險，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郵寄方式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嗣該局據其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始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且其領取給付之年資已逾 15 年，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核定不予納保。上開 3 案並經本會以「申請人究係於何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排除對象，宜再查明取證。」為由，撤銷勞保局原核定在案。再查前開 3 案勞保局嗣後雖已恢復申請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之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然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申請人究係於「請領」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以後，始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排除對象尚有疑義，亟待釐清，爰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由本會溫執行秘書主持，邀集勞保

局、內政部（社會司）及本會等，於本會會議室召開「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核計認定」協調會。本次協調會決議，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申請人究係「請領」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始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之排除對象問題案，及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退保勞工保險後，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前之納保期間認定爭議案等 2 項適用爭議，請勞保局檢送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作成明確解釋，俾作為勞保局實務執行及本會審議之依據。

8. 為增進專業技能，辦理行政法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職司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之審議，且自 98 年 6 月起本會開始接辦國民年金訴願答辯業務，並因應案件需要，常須赴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列席說明。衡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及訴願業務之執行，攸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益至鉅，為增進本會同仁對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之瞭解，爰於 98 年 12 月邀請本會審議委員江委員彥佐擔任講座，就「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究」及「訴願理論與實務概述」進行一系列完整之介紹（課程時數總計 21 小時）。另本會本著訓練資源共享、擴大訓練效益之目的，前揭教育訓練除由本會同仁參加外，並邀請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同仁共同參與。課程結束後，本會並彙集講師之教材、簡報，及記錄講師課堂上講授內容及綜合座談過程，彙邊成會議實錄，俾便不克參加受訓同仁及本會後續新進同仁得以隨

時參考前揭訓練課程之精萃，以提昇本會法學素養，並精進爭議審議及訴願業務之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新制度上路，難免會遭遇問題及挑戰，國民年金保險目前的收繳率約達6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